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标监利县城东工业园市政道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伍新木 张 宁 冯 浩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